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运营调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运营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拜城县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88.33万元，资产总额为136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拜城县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